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慶順

相 對 人 鄭崇文律師即賴明炘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賴明炘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賴明炘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欠現在或將來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等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9,200,000元、4,800,000元、7,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2年12月21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08年12月12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及連帶保證債務共9筆，並立有貸款契約書及借據，詎債務人繳至114年3月24日，尚欠本金24,825,144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嗣債務人賴明炘於114年4月22日死亡，經聲請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賴明炘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520號裁定在案。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

01 及建物登記謄本、放款帳戶明細查詢、個人綜合貸款契約  
02 書、借據、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52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  
03 明書等影本為證。

04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5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2月2日新院玉民寶1  
06 15司拍4字第04676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  
07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  
08 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  
09 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7 日

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